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35号

关于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宣力-宣泰 DN1200 解析气管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宣力-宣泰 DN1200 解析气管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产业园，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新疆宣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解析气管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管线长884米，管径1.2米。管道起点坐标东经95°01'37.2223"，北纬43°41'23.1218"，终点坐标东经95°02'06.3545"，北纬43°41'14.4615"。总投资80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2.24%。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保规范要求，逐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从严防控施工废水、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有效防范水土流失及区域生态破坏问题。

施工阶段需强化陆生生态保护，严格规范表土剥离、堆放及回填作业，严控施工扰动范围，做好堆土区围挡、覆盖等防护措施，同步落实施工区域植被恢复工作；严格规范夜间施工管理，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活动对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的扰动。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科学排布施工工序，所有物料及运输车辆须密闭加盖、规范运输，严控厂区及运输道路车速，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作业，严禁大风天气开展露天施工作业，有效削减施工扬尘污染。

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养护等工序，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优选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优化施工时段，严控施工噪声扰民影响。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减量资源化及无害化管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集中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合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

置；废焊条、废钢材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存放，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解析气管道中冷凝水通过排水系统输送至新疆宣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输送管道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开展设计、施工与验收工作，严格管控管道材质、焊接质量及防腐施工质量，从源头规避管道泄漏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健全完善厂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阀门、报警装置等设施开展常态化定期检修与维护保养；建立常态化巡检管理制度，明确巡检频次、巡检内容及责任分工，及时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厂区关键风险点位须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按规范配备足量合格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备。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3.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道防腐、定期检测、维护，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一旦发现管线存在泄漏迹象，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

抄送：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新疆沃谱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